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一、截至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截至2023年5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8849.86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49.79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500.07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为4592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264.88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328.05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5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4256.9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84.91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4172.02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同意，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3〕50号），下达自治区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1328亿元，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各地州市限额分配方案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地州市。

2022年11月，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2023年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4亿元（其中：一般债务167亿元、专项债务197亿元），此外下达自治区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50亿元，加上此次下达自治区新增债务限额914亿元后，自治区2023年新增债务限额132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为279亿元，专项债务为1049亿元。

三、财政部收回自治区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情况

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政策规定，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》（财办预〔2023〕136号），财政部收回自治区2018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结存限额229.7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28.32亿元、专项债务101.4亿元。

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，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政策规定，结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情况，收回各地州市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244.5亿元，调增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.78亿元。

四、调整后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、财政部收回自治区部分结存限额后，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9534.14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406.67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8127.47亿元。

**（一）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576.6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1280.86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3295.75亿元。

**（二）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957.53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125.81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4831.72亿元。

五、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截至2023年7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538.68亿元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9534.14亿元内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72.69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365.99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7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4031.71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1083.89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2947.82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情况。**截至2023年7月，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4506.97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88.8亿元，所属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为4418.17亿元。

六、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安排情况

2023年6-7月，自治区本级安排地方政府新增债券35.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1.2亿元、专项债券4.2亿元。具体项目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1-1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至2023年7月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3年自治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